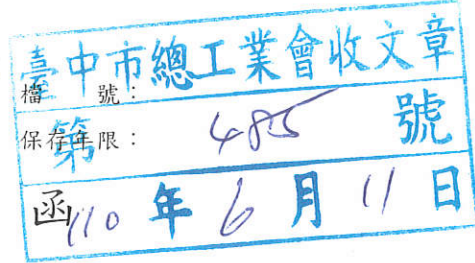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

臺中市政府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 
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洪若慈

電話：04-22289111\*35205

電子信箱：hrose@taichung.gov.tw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縣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00144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110年6月4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415號令訂定發布「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1份，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，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依法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6月4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41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法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縣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

線 副本：本府勞工局

市長 盧秀燕

勞工局局長張大春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李思嫻

電話：(02)8590-1219
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130415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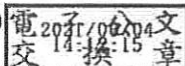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 (A17000000J\_1100130415D\_doc7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00130415D\_doc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以勞動條4字第1100130415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「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會計處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10/06/04



110014473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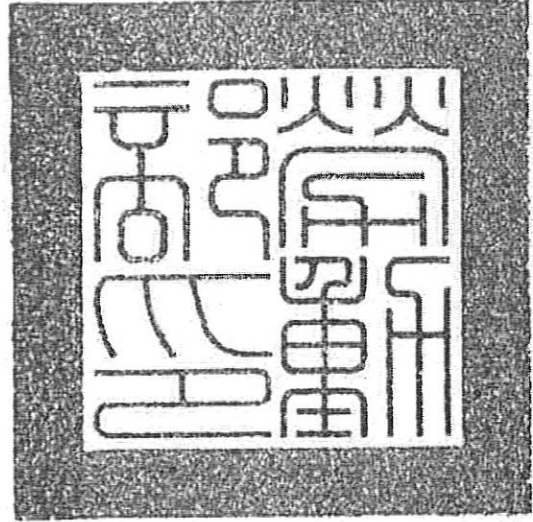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權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130415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

# 部長 許銘春

## 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

- 一、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落實「安心生」政策，在提升妊娠勞工產檢假權益的同時，提供雇主給予受僱者產檢假薪資之補助（以下簡稱本補助），減緩雇主負擔，以和諧勞雇關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主辦機關為本部，其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要點之訂定、修正及解釋。
  - （二）本要點之協調、督導及經費預算調控。
  - （三）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。
- 三、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部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勞保局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補助之宣導、受理申請、審查、核發及申訴處理等事項。
  - （二）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、建置。
  - （三）本補助相關統計及分析。
  - （四）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。
- 四、雇主僱用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受僱者，給予產檢假之日數及薪資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本補助：
  - （一）給予受僱者第六日、第七日產檢假。
  - （二）已給付前款產檢假薪資。

前項規定，雇主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薪資者，不適用之。
- 五、本補助按雇主實際給付受僱者第六日、第七日之產檢假薪資總額，核實發給。
- 六、雇主於受僱者請畢產檢假或請畢前終止契約，並給予產檢假薪資後，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向勞保局申請本補助：
 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 - （二）雇主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雇主應檢附之文件不齊，經勞保局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雇主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文件、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- 七、本補助經勞保局核定後，於次月底發給。
- 八、勞保局為辦理本補助需要，得派員查對相關資料，雇主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九、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勞保局不予發給本補助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：
  - (一)不實申領。
  - (二)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對。
  - (三)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。
- 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。